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 平昌汉王庙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主持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平昌汉王庙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平昌汉王庙加油站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江口镇西城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汽油 3250t，年销售柴油 3700t。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平昌汉王庙加油站”项目于 2016 年 1 月由雅安绿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8 日平昌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6]62 文号下达了批复。项目建于 2005 年 2 月，于 2005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销售汽油 3250t，年销售柴油 3700t 的能力。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经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了解，项目开始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扰民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95%。

（四）验收范围

王坤峰 周平 李思新
第 1 页 共 5 页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办公及生活设施。其中废水、废气污染防治部分属业主自主验收范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部分需由具审批权限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实际设置危废收集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仅为危废暂存间的变化，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场地内地坪含油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和司乘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36m³/d。经预处理池（容积5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巴河。

(2) 场地内地坪含油雨水

场地内地坪含油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为5m³），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烟气。

(1) 汽油挥发烃类气体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在卸油、储存、加油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废气的产生。

(2) 汽车尾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油的来往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和 HC。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3)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15kW），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

治理措施：0#柴油属清洁能源，产污较少，通过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室外排放等措施，降低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禁止喧哗，禁止鸣笛等。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危险固废包括沾油废物（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含油河沙、油罐清洗废油渣和隔油池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河沙和沾油废物（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作为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收集桶，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罐清洗废油渣交由油罐清洗公司成都科瑞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油水混合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收集桶，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字[2018]第 13 号），2017 年 4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第 3 页 共 5 页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53.1~57.1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43.3~47.1dB(A)之间，因此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检查结果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河沙和沾油废物（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作为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收集桶，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罐清洗废油渣交由油罐清洗公司成都科瑞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油水混合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收集桶，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并安排加油站站长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制定了应急预案，2017年6月23日送平昌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平环函[2017]79号），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加油站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合格。

七、完善建议意见：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规范进行环境检测。

验收组：



验收组：

2019年11月2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平昌汉王庙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1	李强	中国石油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平昌汉王庙加油站	书记	1354730811	李强	
2	王明	平昌县环保局	专工	13320018888	王明	
3	周军	平昌县环保局	高工	15590110657	周军	
4						
5						
6						
7						
8						
9						
10						
11						
12						